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吕梁市统计局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18〕8号)的要求,我市进行了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市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综合试点、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4月17日,我市成立了由分管市长担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31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广大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市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借鉴历史普查经验,积极参与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组织13县(市、区)开展普查综合试点工作,检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为《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出有效建议,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19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22万余条。全面提升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公布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六、确保数据质量

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市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随报随审、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国家统计局组织了经济普查史上规模最大的事后数据质量抽查,抽查涉及我市石楼县3个乡镇,3个普查小区,抽查方式采用“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明显优于合格标准。

总体来看,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6575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34.17%;产业活动单位43575个,增长94.05%;个体经营户101390个。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6575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0956个,增长134.17%;产业活动单位43575个,增加21119个,增长94.05%;个体经营户101390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6575	100.00
企业法人	25764	70.44
机关、事业法人	3996	10.93
社会团体	909	2.49
其他法人	5906	16.15
二、产业活动单位	43575	100.00
第二产业	7145	16.40
第三产业	36430	83.60
三、个体经营户	101390	100.00
第二产业	5547	5.47
第三产业	95843	94.53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474个,占25.9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6612个,占18.08%;制造业4249个,占11.6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5663个,占54.90%;住宿和餐饮业13639个,占13.4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796个,占10.65%(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6575	100.00	101390	100.00
采矿业	1079	2.95	23	0.02
制造业	4249	11.62	5452	5.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	0.91	19	0.02
建筑业	1165	3.19	399	0.39
批发和零售业	9474	25.90	55663	54.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2	4.90	8916	8.79
住宿和餐饮业	381	1.04	13639	13.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9	2.43	420	0.41
金融业	172	0.47	-	-
房地产业	1160	3.17	75	0.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4	6.98	1399	1.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3	2.96	162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4	1.68	39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15	1.95	10796	10.65
教育	1663	4.55	777	0.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7	1.55	2762	2.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9	2.40	659	0.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612	18.0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5764个,比2013年末增加18317个,增长245.96%。其中,内资企业占9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7%,外商投资企业占0.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1.13%,私营企业占92.94%(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25764	100.00
内资企业	25719	99.83
国有企业	291	1.13
集体企业	353	1.37
股份合作企业	12	0.05
联营企业	1	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58	4.11
股份有限公司	59	0.23
私营企业	23944	92.94
其他企业	1	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	0.07
外商投资企业	28	0.11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1.90万人,比2013年末减少3.09万人,下降4.7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9.35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8.00万人,减少5.48万人,下降16.3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33.90万人,增加2.39万人,增长7.58%。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2.94万人,占20.90%;采矿业11.59万人,占18.7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9.77万人,占15.78%(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计	61.90	19.35
采矿业	11.59	1.24
制造业	12.94	3.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	0.31
建筑业	2.42	0.36
批发和零售业	4.40	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7	0.42
住宿和餐饮业	0.76	0.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8	0.33
金融业	1.01	0.47
房地产业	1.09	0.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	0.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	0.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	0.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2	0.13
教育	5.83	4.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7	1.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4	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77	3.02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本表不包括证监会、保监会、铁路等部门提供的综合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94.02亿元,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591.42亿元。

2018年,全市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007.77亿元(不含金融业、铁路运输业单位数据,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合计	10694.02	7591.42	4007.77
采矿业	3322.84	2519.92	1249.97
制造业	2619.72	1894.00	1530.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9.90	389.99	86.19
建筑业	295.30	193.24	116.00
批发和零售业	1441.02	823.11	810.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95	128.33	102.66
住宿和餐饮业	36.20	27.58	7.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59	41.99	22.2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476.50	369.33	24.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7.31	884.40	26.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75	51.97	11.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49	30.04	5.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2	5.43	3.11
教育	102.24	9.65	1.7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43	17.22	2.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7	6.94	1.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5.78	192.93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和金融业数据;2.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3.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659个,比2013年末增长88.44%;从业人员257152人,比2013年末下降15.6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633个,占99.5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0个,占0.18%;外商投资企业16个,占0.2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52个,占全部企业的0.92%;集体企业104个,占1.84%;私营企业4935个,占87.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91%,外商投资企业占3.2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42%,集体企业占2.38%,私营企业占47.6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人)
	(个)	(人)	
合计	5659	257152	
内资企业	5633	243899	
国有企业	52	3656	
集体企业	104	6129	
股份合作企业	5	4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357	109335	
股份有限公司	9	1667	
私营企业	4935	122490	
其他企业	170	61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4920	
外商投资企业	16	833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079个,制造业4249个,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31个,分别占19.07%、75.08%和5.8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6.52%、12.25%和9.7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45.05%,制造业占50.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4.6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42.61%、8.72%和7.68%(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人)
	(个)	(人)	
合计	5659	25715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93	10956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6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3	247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5	1707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7	139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	646	
其他采矿业	8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1	11140	
食品制造业	148	15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7	19743	
纺织业	12	1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	28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	6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	68	389	
家具制造业	25	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	6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2	134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3	24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2	224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3	10114	
医药制造业	24	1088	
化学纤维制造业	7	5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2	14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5	160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2	143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9757	
金属制品业	500	716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70	44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7	2279	
汽车制造业	23	4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	25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1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3	
其他制造业	34	1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7	51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7	76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5	86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8	16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	17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422.2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3.47%。负债合计4803.9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6.34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计	6422.22	4803.90	2866.3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093.44	2397.41	1170.1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40	0.92	0.2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3.83	48.12	45.1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7.22	57.77	24.3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55	14.43	7.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39	1.25	2.97			
其他采矿业	0.02	0.01	0.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63	29.50	103.64			
食品制造业	10.24	4.03	4.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6.70	99.41	150.77			
纺织业	0.37	0.33	0.09			
纺织服装、服饰业	0.69	0.51	0.1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2	0.06	0.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	1.59	0.98	0.58			
家具制造业	0.26	0.12	0.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4.96	2.03	1.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06	1.84	3.1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0	0.53	0.5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40.19	759.26	443.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4.15	129.88	93.53			
医药制造业	12.13	4.69	5.94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9	1.09	0.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23	4.21	4.8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2.64	189.69	86.12			
黑色金属						